证券代码：836645　　证券简称：三瑞农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新增第四章节已全部列示，全文条款序号相应变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配备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确保党组织工作有条件、办事有经费、活动有阵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与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之间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党组织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七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以**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七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以**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八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八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八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第一八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八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0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配备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确保党组织工作有条件、办事有经费、活动有阵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与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之间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党组织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公司年度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